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地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江苏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苏自然资规发〔2023〕2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

《江苏省土地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江苏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经第3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江苏省土地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2.《江苏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5月19日

附件1

江苏省土地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土地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依法立案查处的土地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

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进行裁量时,应当适用本办法。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履行立案查处土地违法行为职责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应当依照法定依据、法定程序,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处罚种类、幅度内行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应当将教育先行、鼓励主动整改与实施处罚相结合,教育和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三)过罚相当原则。处罚结果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避免行政处罚畸重畸轻,轻责重罚、重责轻罚。

(四)公平公正原则。对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近的违法案件,应当适用相同或者相近的裁量标准。

(五)综合考量原则。应当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进行全面调查取证、综合审查,确定需要适用的裁量标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时效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当事人为初次违法,属于“未供即用”类违法用地,已具备按国有土地划拨或集体土地使用方式完善用地手续条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且已提交完善用地手续申请的;

(二)行政处罚告知作出前,当事人主动拆除整改到位或恢复原状的;

(三)符合设施农用地办理条件,经督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

(四)符合临时用地办理条件,经督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

续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全过程记录。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并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并处罚款:

(一)违法用地发生时已经取得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手续的;

(二)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拆除整改到位或恢复原状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有立功表现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省级以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且已履行立项、环评、用地预审等前置报批手续的;

(二)当事人已经主动拆除整改,拆除到位的违法建(构)筑物建筑面积达到违法建(构)筑物总面积50%以上,且退出的违法建(构)筑物占地面积达到违法占地总面积50%以上的;

(三)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应急需要使用土地的,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临时用地1年内未恢复原状,永久性建设用地在规定期限内未及时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

(四)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

(一)经依法制止,仍继续实施土地违法行为,致使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二)故意销毁、转移、隐匿或者伪造证据的;

(三)拒绝、拖延配合调查,严重阻碍调查进程的;

(四)以暴力或者其他方式妨碍、阻挠、抗拒执法的;

(五)对检举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六)违法行为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违法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从重处罚。

第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裁量权时,对同时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遵循综合考量原则,根据其主要情节适用裁量基准。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当事人是否具有不予行政处罚、不并处罚款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等情节的证据,并在调查报告中具体说明行使裁量权的建议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相关证据材料归入行政处罚案卷。

第十二条 案件审理人员应当对行使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

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人员或者审理人员在研究行使裁量权时,应当对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裁量建议。

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法制审核人员应当对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提交决策。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给予合理的改正期限。

第十五条 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情节复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机构负责人认为确有必要的,也可提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导致个案处罚明显不当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法目的、法律精神相抵触的情况下,调整适用裁量阶次,但必须充分说明理由,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集

体讨论决定。需要突破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的,应当报请基准制定机关同意后执行。

第十七条 发现行使裁量权明显不当的,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的行政处罚案件行使裁量权明显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适用的裁量基准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或危害程度明显不符的,应当认定为行使裁量权明显不当。

第二十条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依据本办法制定《江苏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裁量基准》中没有规定的情形,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确定的原则行使裁量权。

第二十一条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和《裁量基准》,结合本地实际进行细化,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报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相应的细化规定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行政处罚罚款标准最低值以下给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对应的罚款标准最低值以上、中间值以下给予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对应的罚款标准中间值以上、最高值以下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处法定最高罚款数额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和《裁量基准》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止。《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试行办法〉和〈江苏省国土资源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国土资规发〔2015〕2号)中涉及土地类的裁量权实施办法和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附件 2

江苏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备注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 以上 50% 以下。</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p> <p>（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土地用于非农业经营的，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耕种条件，并可对当事人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非法转让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p> <p>非法转让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p> <p>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的</p>	<p>可以处违法所得 10% 以上 20% 以下罚款</p> <p>可以处违法所得 20% 以上 30% 以下罚款</p> <p>可以处违法所得 30% 以上 40% 以下罚款</p>	
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占用水田以外的土地的</p> <p>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p> <p>占用水田的</p>	<p>可以处耕地开垦费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p> <p>可以处耕地开垦费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p>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备注
3	取土、堆放 固体废弃物 等，破坏种 植条件行为 中涉及自然 资源管理部 门职责的处 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非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取土、挖砂、采矿、建房、建窑、建坟、挖砂、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治理，恢复原耕种条件，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占用水田以 外土地的	可以处耕地开垦 费8倍以上9倍以 下罚款	
			<p>占用永久基 本农田的</p> <p>占用水田的</p>	可以处耕地开垦 费9倍以上10倍 以下罚款	
	对拒不履行 土地复垦义 务的处罚		拒不复垦建设用地、未利用 地的	可以处处以土地复 垦费2倍罚款	
			拒不复垦耕地以外的其他 农用地的	可以处处以土地复 垦费2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拒不复垦永久基本农田以 外的一般耕地的	可以处处以土地复 垦费3倍以上4 倍以下罚款	
			拒不复垦永久基本农田的	可以处处以土地复 垦费4倍以上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备注
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p>《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耕种条件,并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每平方米处以十五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主要经办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的	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下罚款	
			非法占用耕地、未利用地的	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的	处违法所得10%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备注
	经营性建设 用地通过出 让、出租等 方式交由单 位或者个人 使用的处罚		违法情形 违法将集体 经营性建设 用地通过出 让、出租等方 式交由单位 或者个人使 用的 违法所得不 足 100 万元 的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 上 1000 万元 以下的 违法所得超 过 1000 万元 的	处违法所得 10% 处违法所得 10% 以上 20% 以下罚 款 处违法所得 20% 以上 30% 以下罚 款	
7	对在临时使 用的土地上 修建永久性 建筑物、构 筑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 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 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 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 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 地的 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 农用地的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 外的一般耕地的 占用水田以 外土地的 占用水田的	按占用面积处土 地复垦费 5 倍罚 款 按占用面积处土 地复垦费 5 倍以 上 6 倍以下罚款 按占用面积处土 地复垦费 6 倍以 上 8 倍以下罚款 按占用面积处土 地复垦费 8 倍以 上 9 倍以下罚款 按占用面积处土 地复垦费 9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备注
8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非法转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p> <p>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p> <p>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 1000 万元以上的</p>	<p>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p> <p>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p>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9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p> <p>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 1000 万元以上的</p>	<p>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p> <p>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p>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备注
10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处罚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p> <p>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p> <p>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p> <p>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p> <p>非法占用农田以外的</p> <p>非法占用的</p>	<p>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p> <p>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p> <p>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p> <p>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备注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按照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p>			
11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p>未依法复垦或复种建设用 地、未利用地</p> <p>未依法复垦或复种耕地以 外的其他农用地的</p> <p>未依法复垦或复种永久基 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的</p> <p>未依法复垦或复种永久基 本农田的</p>	<p>可以处以土地复 垦费2倍罚款</p> <p>可以处以土地复 垦费2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p> <p>可以处以土地复 垦费3倍以上4 倍以下罚款</p> <p>可以处以土地复 垦费4倍以上5 倍以下罚款</p>	
12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故意损坏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毁坏程度较轻，可修复的</p> <p>不可修复的</p>	<p>可以处200元以 上500元以下罚 款</p> <p>可以处500元以 上1000元以下罚 款</p>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备注
13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目的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p> <p>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p>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 1000 万元以上的</p>	<p>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p> <p>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p>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14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p> <p>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p>非法占用水田以外土地的</p> <p>非法占用水田的</p> <p>非法占用水田以外土地的</p> <p>非法占用水田的</p>	<p>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p> <p>处耕地开垦费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p>处耕地开垦费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p> <p>处耕地开垦费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备注
15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材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個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 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 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有《土地调查条例》三十二条列举行为之一，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有《土地调查条例》三十二条列举行为之一，导致土地调查工作无法开展或土地调查结果出现错误的</p>	<p>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16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p> <p>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個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 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 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经责令仍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p> <p>经责令仍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导致土地调查工作无法开展或土地调查结果出现错误的</p>	<p>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备注
		<p>关资料的。</p> <p>【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1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存在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存在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p>	<p>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